

202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A(4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表列貿易安排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2.	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》(此為“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,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”的譯名。)	秘魯共和國	該協定第 20 章第 20.4 條規定的日期”。
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2025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25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B524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丘應樺

2025 年 2 月 7 日

註釋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附表 1 指明若干區域性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。就該條例第 2A 條而言，如此指明的協定或安排屬**表列貿易安排**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 2A(3) 條，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某表列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，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，在該安排下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適用。
3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加入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的《中國香港與秘魯共和國的自由貿易協定》為表列貿易安排，以使該條例第 2A(3) 條適用。